

## 臺北市立東門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

借用場地		參加人數	約 人
用途說明			
使用日期與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金 額	場租： (元) X (時段) X (日)= 元。 電費： (元) X (時段) X (日)= 元。 空調費： (元) X (時段) X (日)= 元。 保證金： (元)(室內保證金 5000 元、室外保證金 10000 元)。 停車費： (元) X (時段)= 元。(1 時段 1000 元計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合計共 次金額 元整。</div>		

**附註：**

- 一、借用本校場地，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學校許可，始得張貼。張貼物品請使用透明膠帶，禁止使用雙面膠、樹脂、強力膠等。
- 二、場地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，垃圾、回收物及雜物請自行處理清運，活動結束後請洽學校保全人員檢查確認；若有損壞，本校可酌扣保證金，並依情節輕重得停止借用場地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茲向 貴校借用場地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意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   |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            |
|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       |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 |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 |
| 七、侵犯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  | 八、妨礙公務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      | 十、其他不法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|

此致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(或行動電話)：

承 辦 人		出納組長		校 長
總務主任		會計主任		

## 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切結書

茲於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 午 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 分起

至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 午 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 分止

借用 貴校場地舉辦\_\_\_\_\_活動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  
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務設施  
時，願將所預繳保證金新台幣(伍仟)或(壹萬)元整，全權委託 貴校雇工處理，處理  
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        址：

電話(或行動電話)：

中    華    民 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附記：

- 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，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學校專戶處理。
- 二、保證金退還原則上以電匯方式辦理，其手續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。
- 三、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
## 退還校園場地借用保證金申請書

申請人\_\_\_\_\_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向 貴校租借\_\_\_\_(場地)辦理活動業已結束，貴校場地設備無損壞或遺失，並已將場地復原及完成清潔，茲檢附繳納保證金收據正本(如附件)，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新台幣(伍仟)元整。

此致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(或行動電話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領 據

茲領回本單位所繳之場地保證金新台幣(伍仟)元整無誤。

此致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(或行動電話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勾選領取保證金方式：

親自來校領取。

匯款(本校為富邦銀行帳戶，若需手續費則於款項中扣除)：

銀行名稱及分行別：

銀行帳號；

戶名：